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79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黃森睿

被告 東世彩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蔡佩妤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19,94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東世彩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蔡佩妤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東世彩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東世彩照明公司)於民國111年9月12日邀同被告蔡佩妤簽立保證書，保證被告東世彩照明公司對原告所負一切債務，以本金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為限額，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並由每一保證人負單獨清償全部之責，嗣於111年9月14日向原告借款2筆合計1,000,000元，其借款金額、到期日、還本付息方式、利息及違約金之計算均如借據所示，目前尚欠本金919,949元及利息、違約金。前開借款雖未屆期，惟被告東世彩照明公司(即借款人)自113年2月14日起，即未按約攤付本息，原告催討無效，依被告等所簽立之約定書第5條第1項

01 第1款、第6條第1項第1款約定，借款人已喪失期限利益，應  
02 即全部清償，為此起訴請求被告東世彩照明公司應全部清償  
03 本金及利息、違約金；被告蔡佩妤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  
04 任。為此，爰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5 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06 三、被告東世彩照明公司、蔡佩妤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7 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8 四、本院之判斷：

09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借據、  
10 存款抵銷通知函及雙掛號回執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7頁)，  
11 被告等2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  
12 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依  
13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  
14 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主張為  
15 真。

16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7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8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9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0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  
22 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東世彩照明公司向原告  
23 借款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  
24 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規定，被告東  
25 世彩照明公司自應負清償責任。

26 (三)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  
27 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  
28 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  
29 度臺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東世彩照明  
30 公司依兩造契約約定，有按期返還原告借款及繳付利息之義  
31 務，而被告蔡佩妤依相同契約約定，為被告東世彩照明公司

01 之連帶保證人，有前揭保證書、借據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  
02 15至19頁），又被告東世彩照明公司因未能依約按期還款，  
03 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之債務，此亦經本院認定  
04 如前，揆之上開規定及說明，被告蔡佩妤自應就上開被告東  
05 世彩照明公司積欠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

06 五、綜上所述，本件被告東世彩照明公司向原告借款，尚積欠本  
07 金919,949元及各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被告蔡  
08 佩妤自應負連帶清償之義務。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  
09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東世彩照明公司、蔡佩妤連帶  
10 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11 由，應予准許。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高上茹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7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9 書記官 陳筱筑

20 附表（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

21

種類	本金	利 息		違 約 金	
		計算標準	起迄日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計算	逾期超過六個月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
借據	45,241元	年息2.170%	自民國113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民國113年4月14日起至民國113年10月13日止	自民國113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借據	874,708元	年息2.170%	自民國113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民國113年3月14日起至民國113年9月13日止	自民國113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本金合計919,949元					